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24-015

##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昌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主动放弃的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5 人调整为 92 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33.49 万股调整为 32.1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28.49 万股调整为 27.19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为 5.00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关联董事姚新征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3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8.5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19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关联董事姚新征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集中管理募投项目，董事会同意不再纳入济南讯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讯诺”）为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减少。本次调整不会改变公司对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投入规划，公司将继续由金信诺及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同时通过自有资金及其他方式对济南讯诺进行持续投入，不会因此影响募投项目及济南讯诺的生产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